

申請建築執照遺失補發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詳如流程圖。
- 二、承辦課室：環境維護課。
- 三、服務電話：(037) 996100 轉 508
- 四、應附文件：
 1. 申請書兩份（內政部製定表二）。
 2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（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 A13-3）
 3. 審查表三份（內政部製定表 A13-2）。
 4. 建築師委託書。（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三）
 5. 結構資料檢附表，如後。
 6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，如後。
 7. 監拆報告書（供公眾使用或二層以上或六公尺以上建築物併案拆除時檢附）
 8. 現有建物拆除同意書（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，如有抵押設定者，另檢附拆除同意書），如後。
 9. 建物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三個月內有效；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）。
 10. 共同壁協議書（無共同壁者免附）。
 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）（內政部製定表五）。
 12. 地籍圖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）
 13.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。
 14. 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 15. 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）
 16. 分區使用證明書
 17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圖
 18. 結構計算書
 19. 工程圖樣
 20. 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水土保持計畫書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……）
 21. 變更設計案另加附：建造執照正本。原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書面申請。
- 六、費用：工本費 200 元。
- 七、辦理期限：5 個工作天。
- 八、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四十條。